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3 月 10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羅進明

連絡電話：(02) 21910189 轉 7208 編號：05—014

法務部舉辦「證據排除法則之比較」研討會

「證據」為法治國家定罪量刑之根本，而為確保憲法上之人民權利受到保護，瞭解其他國家對於證據排除法則之實際情況，並促進國際間之法學交流，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瑞士巴賽爾大學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訂於 105 年 3 月 17 全天及 18 日上午假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證據排除法則之比較」研討會議，邀請各界學者專家共同激盪，探討各國刑事程序法及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公平審判及禁止非法取證之權利，以及有關違法取得之證據如何確保排除於刑事程序之外等議題，誠摯歡迎法律學界及實務界各位先進人士共襄盛舉。

本次舉辦國際研討會之緣由，係瑞士巴賽爾大學 Gless 教授等主持之瑞士國科會「證據排除法則是否得以確保公平審判之比較研究」計畫案，該項研究計畫有瑞士、德國、英國、美國、新加坡、中國大陸及臺灣等國家之專家學者參與，計畫目的在探討各國刑事程序法及各種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公平審判權及禁止強制及刑求等非法取證之權利，也就是被告的權利保障，如何實踐國際法及國內法所賦予的公平審判權及刑求禁止規範，以及有關證據取得及移轉之規定，是否足以確保違反此等基本法則所取得之證據均得排除於刑事程序之外，是一項相當具有意義的跨國研究計畫。其中關於臺灣法制及實務

之研究，洽請法務部、高檢署、臺灣大學及國內專家學者協助，並共同主辦國際研討會，參與報告的 15 位各國教授先進，亦均是國際知名的學者，有助提昇我國國際形象，強化我方與瑞士、德國、英國、美國、新加坡、中國大陸之傑出國際刑事法律學者之交流，機會確屬難得。

本次研討會為期一天半，按照二場次各節之議程安排，分別由各國學者報告其國家之實行現況，第一場次：「證據及證明力」，包括：第一節主題「審前調查-發現真實」，由英國華威大學 Roger Leng 教授及中國大陸北京師範大學蔣娜教授，以「在不同法域如何取證? 被告之訊問」為題進行報告，接著由成功大學王士帆助理教授擔任與談。第二節主題「審發現真實及訴訟參與」，邀請到德國柯隆大學 Thomas Weigend 教授、新加坡國立大學 Ho Hock Lai 教授及中國大陸中國政法大學岳禮玲教授主講「審前證據檢驗，被告之參與—取得檔案及律師協助」，由成功大學許澤天副教授及陳重言律師擔任與談，第三節主題「發現真實過程中之證據排除」，則由瑞士巴賽爾大學 Laura Macula 女士、美國南美以美大學 Jenia Turner 教授、臺灣大學林鈺雄教授主講「證據排除法則於何時及如何運用」，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蔡秋明檢察官擔任與談，並於各節結束時利用簡短時間進行互動討論。第二天則將進行第二場次，主題為「證據排除法則及不同法域證據移交」，將分別由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主講「跨境證據移交及證據排除法則」，以及 Gless 教授主講「歐洲證據移交及證據排除法則」，之後則由司法院刑事廳蔡彩貞廳長擔任與談，本次研討會內容豐富，期盼藉由本次學術研討會，讓學術界、實務界對此議題有更多的探討，並廣納各方意見，以作為本部推動業務之參考。